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 蒙电 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 蒙电 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250,182.5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91,986,892.84 元。截止 2021 年底，母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8,948,281.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26,887,81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688,781.10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

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